

#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中恒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创投持有本公司20,45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

● 中恒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并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深圳市中恒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58,480	6.90%	IPO前取得,20,458,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的期间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日期(披露日)
前次减持后至本次减持前	3,130,000	1.00%	2019/6/3 - 2019/7/10	~ 8,400-16,400	2019-07-10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中恒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减持区间为2019年1月1日至7月3日。其中，2019年5月29日至7月3日期间，中恒创投累计减持股份1,753,000股，占当期总股本的0.93%。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为除权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02,000股变更为296,382,800股。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中恒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7,120股，占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47%，集中竞价减持区间为2019年8月9日至2020年5月。减持区间，中恒创投计划累计减持股份1,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化依据	拟减持的最低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的最高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后至本次减持前	3,130,000	1.00%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1,100,000股	2020/7/10 - 2020/7/15	上市公司股价及资金需求	~ 110,000股	~ 110,000股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 否

汕头市中恒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证监会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锁定期间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间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锁定定期长，则顺延；②如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中恒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39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向证监会申报材料。

二、批复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8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联系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锭辉、李史望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65

邮箱:b@banbano.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峰、宋乐真

联系人: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007

传真:021-50158914

邮箱:tunichen@gjzq.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与胡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法院已接收诉讼材料，尚未出具正式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与余弓卜、成海林的诉讼，法院已接收诉讼材料，尚未出具正式的受理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总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以下或合称“被告”）利润承诺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577,419.81元，如无法足额向原告支付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则应将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规定的计算方式折算成相应数量的原告股份（最高合计不超过2,292,495股）（其中胡健1,541,322股、余弓卜488,971股、成海林262,202股）补偿给原告，原告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且被告上述返还的合计金额最高不超过2,292,495股对应的2015-2017年度分红款为合计人民币691,463.47元（其中胡健397,660.96元、余弓卜126,154.48元、成海林67,648.03元），被告需要将上述最高不超过2,292,495股对应的2015-2017年度分红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91,463.47元返回至原告。

据原告了解，2017年被告胡健与第三人华融证券签署了：(1)《华融证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A版)》、(2)《华融证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A版)》补充协议书及(3)编号为20170100733102、20170100743102、20170100753102三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被告胡健将其通过案涉交易获得原告股份中的计8,378,500股质押给第三人华融证券。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0年5月21日就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利润承诺补偿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目前公司就与胡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赣01民初307号)。公司就与余弓卜、成海林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已向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接收诉讼材料，尚未出具《受理通知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胡健、华融证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的信息：

原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胡健

第三: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管辖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公司与余弓卜、成海林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的信息:

原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余弓卜

2、管辖法院: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接收诉讼材料，尚未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5年11月，原告诉同时与被告主体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其中约定被告

承诺华融证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息”）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原告)的净利润数为10,689.25万元。若未达到上述利

润数，则被告应依据该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做出补偿。补偿方式为应当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以被告通过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原告股份进行补偿，该等补偿的股份数由原告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被告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被告应补偿股

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权益，应随之下属原股东享有。

2020年4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E00021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审定博信

(一)在